

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 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 (<http://wlj.huainan.gov.cn/>) 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广电科联系 (地址: 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三楼 341 室, 电话: 0554-6678968, 邮编: 23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与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相连, 印发《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》, 以政务网站为公开主渠道, 着力细化工作部署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强化监督保障工作、加强平台建设,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, 切

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510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，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其中对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2 条。办理提案、议案 59 件、回应关切 26 条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5 条、监督保障 67 条、财务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情况 4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均为个人线上申请，主要是数据咨询类，全部于当年办结，无结转下一年办理情况。今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及时准确更新各栏目信息，并梳理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性规范性文件 3 件。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和文件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，提供 WORD 和 PDF 下载功能，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。严守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合理整合归并目录层级，不断完善栏目内容，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

和工作要求。开展常态化监督和月度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意见征集面向社会的较少。二是政府开放日

等政务开放活动举办次数较少、政务公开的内部培训次数较少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重视意见征集的程序，加强科室的社会服务职能。二是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活动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放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